

长汀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配租申请

1. 概述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党和政府、社会各方面都在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实现广大群众的住房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让“住有所居”的目标逐步变为现实。其中，最为常见的就是公共租赁住房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是由政府充分发挥公租房改善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的作用，提高房源配置效率，努力实现精准保障，增强群众对公租房保障的获得感。全面梳理和总结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实施情况，确保城市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优先保障，多渠道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进一步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2. 申请条件

2.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

- 1.申请人具有长汀县城市规划区内居民户籍且在长汀县工作、生活；
- 2.家庭近 1 年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收入标准 3 倍以内；
- 3.家庭人均财产低于龙岩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含公摊)不超过 15 平方米。

2.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

1.申请人连续近6个月以上在长汀县缴交养老保险且与长汀县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或申请人与长汀县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近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2.家庭近1年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收入标准3倍以内;

3.家庭人均财产低于龙岩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含公摊)不超过15平方米;

5.近1个月养老保险在签订合同的用人单位缴交,且缴存状态正常;

6.未租住单位企业的宿舍及其他住房。

2.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家庭近1年人均月收入低于长汀县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内(单身人员为低于长汀县最低工资标准3倍以内);

2.长汀县城市规划区内无自有住房(含店面、车库、车位、写字楼、建设用地等);

3.未租住单位企业的宿舍及其他住房。

2.4 属下列特殊群体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

1.享受城镇低保家庭;

- 2.抚恤优待对象或伤病残退休军人;
- 3.消防救援人员;
- 4.城镇残疾人家庭;
- 5.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6.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
- 7.进城农村贫困家庭,且未享受扶贫安置等政策性房;
- 8.环卫工人;
- 9.公交司机;
- 10.港澳台来汀就业创业人员;
- 11.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英模。

2.5 在保障第(一)(二)(三)(四)符合申请条件的住户房源后,和谐廉租房、祥和公租房、祥和廉租房3个小区如有剩余房源,申请条件可放宽至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家庭近1年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收入标准3倍以内;
- 2、家庭人均财产低于龙岩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城市规划区内,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含公摊)少于15平方米。

2.6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配租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 1、已享受过经适房、限价房、集资房、解困房或房改工龄住房补贴等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的。
- 2、拥有除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一辆总质量≤4.5 吨货车、一辆面包车或营运以外机动车辆的。
- 3、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将保障房进行转租、转借、闲置、改变用途、改变建筑结构，或不符合保障房条件被申请法院执行腾退的。

3. 申请材料

城市规划区内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是否必填	资料顺序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按要求填写的《龙岩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必填	
2	身份证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在岩台湾人员提供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人员提供居民身份证。	必填	
3	户口簿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有居住证的提供居住证	必填	
4	结(离)婚证或未婚声明	1. 已婚需提供《结婚证》； 2. 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3. 丧偶的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旧户口簿中有体现死亡情况的就无需再提供；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认的 1994 年前的事实婚姻，提供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出	必填	

		具的婚姻情况说明。5. 达到法定婚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且未婚的，提供未婚声明		
5	家庭信息、住房和资产查询委托书 （此项只能上传 1 个文件，如有多个请合并一个图片或 PDF）	家庭信息、住房和资产查询委托书	必填	
6	收入证明	1. 有固定工作的提供就业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个人收入情况证明； 2. 个体户、灵活就业、失业、待业人员提供（收入）上年度收入状况声明承诺书； 3. 低保对象、未满 18 周岁成员、年满 60 周岁（指无退休金的）成员无需提供。	非必填	
7	住房状况证明	1. 有自有产权住房的，须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明； 2. 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借住）证明材料。3.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异地工作或异地户籍的（含迁入户籍），应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出具当地未享受房改政策的相关证明。	非必填	
8	个人所得税截图	1. 申请人及成员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查询截图； 2. 低保对象、未满 18 周岁成员、年满 60 周岁成员无需提供； 3. 手机使用不方便的可以到当地税务办事大厅自助机办理“纳税记录开具证明”。	非必填	
9	非共性-未享受保障房证明	家庭成员户籍在外县或户籍在外县迁入的，原户籍所在地的住房保障中心（或房改办）开具未享受保障性房等房改优惠政策证明。	非必填	
10	非共性-资产情况证明	拥有机动车的，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营运车辆的提供营运证明。	非必填	
11	优先分配证明	1. 优抚对象：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优抚证明或符合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证明材料； 2. 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度低保证明； 3. 重大疾病家庭：提供医院重大疾病证明； 4. 残疾家庭：提供本区（县）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5. 孤寡、失独家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属于市级（含）以上劳模、省级（含）以上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全国英模、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的对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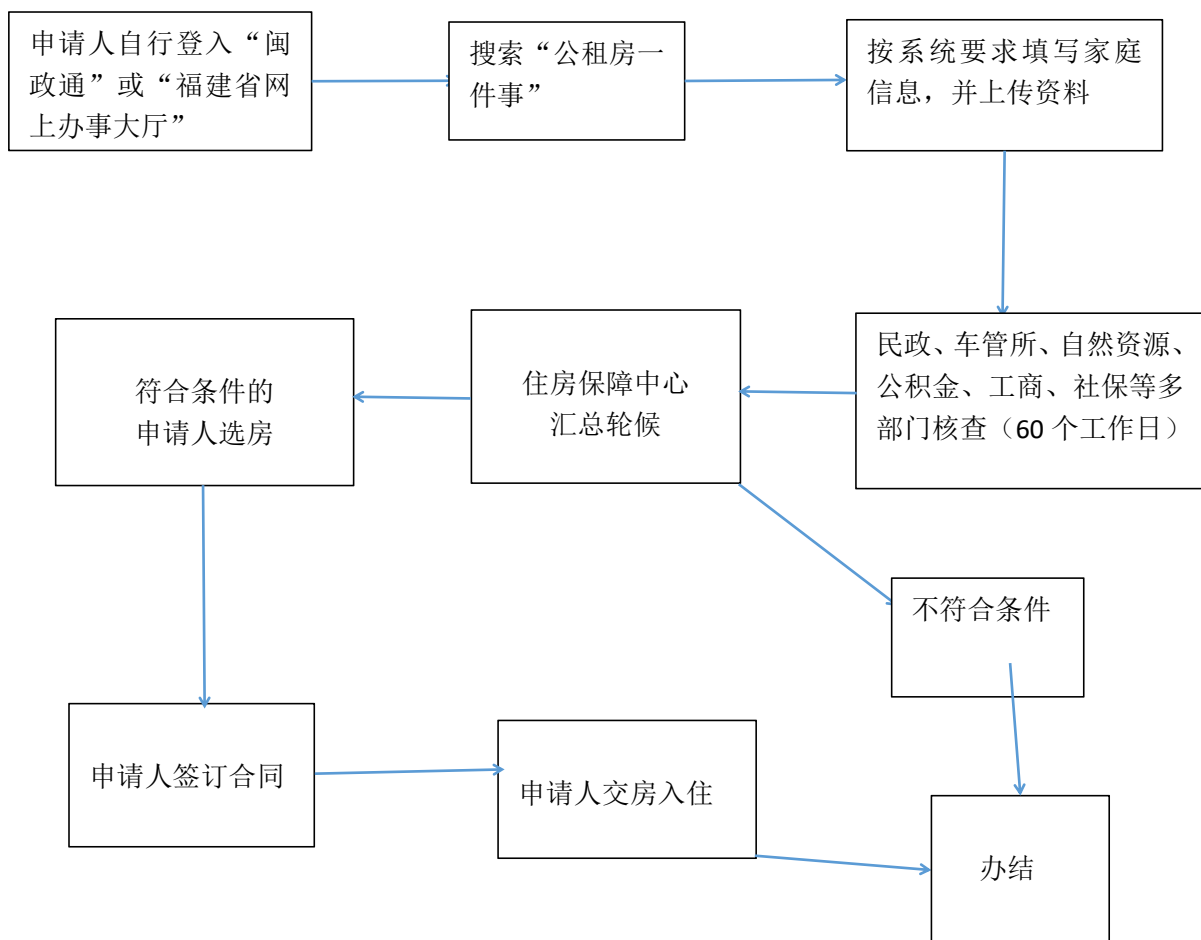
		材料		
12	非共性-属于消防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特殊群体提供材料	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特殊群体提供单位（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非必填	
13	非共性-危房户、拆迁户的提供材料	1. 自有住房鉴定为危房的：提供经房屋所在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勘定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2. 申请人家庭是拆迁安置户的（含未回迁户），需提供拆迁补偿协议书。	非必填	

稳定就业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是否必填	资料顺序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按要求填写的《龙岩市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必填	
2	身份证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在岩台湾人员提供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人员提供居民身份证。	必填	
3	户口簿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有居住证的提供居住证	必填	
4	结(离)婚证或未婚声明	1. 已婚需提供《结婚证》； 2. 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3. 丧偶的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旧户口簿中有体现死亡情况的就无需再提供；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认的 1994 年前的事实婚姻，提供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出具的婚姻情况说明。5. 达到法定婚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且未婚的，提供未婚声明	必填	
6	稳定就业证明（社保缴交时限按所在地市申请条件规定）	1. 有固定工作的提供就业所在单位（公司）劳动合同（合同期≥1 年）和近 6 个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 个体户、灵活就业、失业、待业人员提供（收入）上年度收入状况声明承诺书； 3. 低保对象、未满 18 周岁成员、年满 60 周岁成员无需提供。	非必填	
5	家庭信息、住房和资产查询委托书	家庭信息、住房和资产查询委托书	必填	

	(此项只能上传 1 个文件, 如有多个请合并一个图片或 PDF)			
6	收入证明	1. 有固定工作的提供就业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个人收入情况证明; 2. 个体户、灵活就业、失业、待业人员提供(收入)上年度收入状况声明承诺书; 3. 低保对象、未满 18 周岁成员、年满 60 周岁(指无退休金的)成员无需提供。	非必填	
7	住房状况证明	1. 有自有产权住房的, 须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明; 2. 无自有产权住房的, 须提供房屋租赁(借住)证明材料。3.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异地工作或异地户籍的(含迁入户籍), 应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出具当地未享受房改政策的相关证明。	非必填	
8	个人所得税截图	1. 申请人及成员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查询截图; 2. 低保对象、未满 18 周岁成员、年满 60 周岁成员无需提供; 3. 手机使用不方便的可以到当地税务办事大厅自助机办理“纳税记录开具证明”。	非必填	
9	非共性-未享受保障房证明	家庭成员户籍在外县或户籍在外县迁入的, 原户籍所在地的住房保障中心(或房改办)开具未享受保障性房等房改优惠政策证明。	非必填	
10	非共性-资产情况证明	拥有机动车的, 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 营运车辆的提供营运证明。	非必填	
11	优先分配证明	1. 优抚对象: 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优抚证明或符合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证明材料; 2. 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度低保证明; 3. 重大疾病家庭: 提供医院重大疾病证明; 4. 残疾家庭: 提供本区(县)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5. 孤寡、失独家庭: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属于市级(含)以上劳模、省级(含)以上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全国英模、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的对象提供材料		
12	非共性-属于消防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特殊群体提供材料	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特殊群体提供单位(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非必填	

4. 申请流程



5.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长汀县汀州镇金龙商务城 B 幢 206 室

联系电话：0597-6823558

6.其他注意事项

- (1) 禁止取得房源后转租转借。
- (2) 家庭情况发生变化要主动如实申报，重新审核。
- (3) 禁止冒名、借名申请。
- (4) 禁止在公租房内从事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7.常见问题

廉租房和公租房有什么不一样？

简单的说，廉租房面对的仅是新罗区城镇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二者的收入、房产方面的准入条件不一样，租金标准也不一样。

审核时间要多长？多久能拿到房子？

审核的时间自受理开始计时，在 60 个工作日内会审核结束。审核通过后一般在 1 个月会安排选房。如房源紧张则可能推迟。

有车能申请吗？

不能。摩托车、微型车、低速货车除外。

申请结果如何查询？

申请人登入公租房 app，点击进度查询即可查询结果。

8.政策通知

[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购买商品房作为公租房、安置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公租房（含廉租房）租金优惠》政策解读](#)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确定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市场评估价的通知](#)

附件：

长汀县城市规划区范围

汀州镇（12个）：东门社区、南门社区、西门社区、营背社区、水东社区、中心坝社区、新民社区、和谐社区、城东社区、卧龙社区、腾飞社区、梅林社区；

大同镇（16个）：师福村、黄屋村、东埔村、东街村、计升村、李岭村、红卫村、草坪村、印黄村、东关村、南里村、南寨村、新庄村、罗坊村、红星村、新民村；

策武镇（10个）：策星村、策田村、红江村、德联村、陈坊村、河梁村、李城村、南坑村、黄馆村、李田村。

